

“安全理事會

“接獲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函，附送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兩件 [AEC/42 及 AEC'/43]，業經審核竣事，

“茲請秘書長將原函及所附決議案一併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參考。”

主席：還有那位願意發言嗎？本人是一個樂觀主義者，但連我自己也不相信我們已經盡所欲言，而且事實上烏克蘭代表早就要求本人把他名字列入下次會議發言人名單了。因此，如果沒有那位願意發言，那末我們現在就延會，等到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下次會議時

間，本人建議當為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明日午後，我們也許還要繼續開會。

剛纔加拿大代表提醒我們，從前本人也曾提醒過各位理事，我們面前還有相當分量的工作，最好能在大會沒有開幕以前辦理竣事，因為我們知道，一到大會開會期間，我們定期開會就有種種困難了。所以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位同意明日舉行兩次會議，一次在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一次在午後三時舉行。

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那末現在我們就延會。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四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446)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77)。

三、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及法蘭西代表為安全理事會各委員會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88)。

（甲）秘書長論四國代表為補發聯合國希臘問題委員會，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之節略。

四、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駐巴達維亞領事調解委員會為請聯合國負擔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此後費用事致秘書長電 (S/1366)。

二、傳譯辦法

主席：本席先要徵詢理事會各代表對於傳譯辦法的意見。昨天 [第四四五次會議] 已經商定折衷辦法，凡是用兩種工作語文以外的其他語文所發表的言論，都應該即時譯為法語，並連續譯成英語。如果理事會願意繼續採用這種方法，還是可以照辦。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請問把俄語譯成英語兩次是什麼用意？本人昨天發覺先從聽筒裏聽過一次傳譯，以後還要再聽一次。本人認為譯成英語一次已經足夠，並應使用即時傳譯的辦法。

主席：本人的印像是：代表用俄語發言時，我們在聽筒裏聽到法語傳譯，嗣後聽到連續傳譯出來的英語。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當就能聽到英語傳譯。

主席：原意並非如此。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既然演辭也用英語傳譯，那麼在代表發言時收聽，當然方便得多，對我們有不少幫助。

主席：本人不知道能夠這樣辦。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昨天就是這樣辦的，本人感覺很方便。

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就認為理事會願意繼續採用昨天的辦法。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如果仍舊採用昨天的辦法，那就要用英語傳譯兩次，本人主張祇用英語傳譯一次。

Mr. MUÑOZ (阿根廷)：我們能不能採用折衷辦法？在舉行一般辯論時祇用即時傳譯，以免長篇演辭還要連續重譯。本人覺得這或許是一個折衷辦法。這樣我們就可以繼續採用昨天的辦法。

主席：如果理事會願意，當然可以照辦。本席的唯一目的祇在避免用兩種語文連續傳譯一篇演辭，藉此爭取一點時間，這一層昨天已經辦到了。至於就議程通過後即將進行的一般辯論來說，本席假定理事會情願繼續採用昨天的辦法。

Mr. Muñoz (阿根廷) : 本人的提議是主張在一般辯論時祇用即時傳譯，等到一般辯論完畢時再採用昨天的辦法。這樣可以節省很多時間。

主席：請問理事會各代表贊成不贊成這個提議？

Mr. CHAUVEL (法蘭西) : 本人不大明瞭這種辦法如何實行？

主席：阿根廷代表建議在舉行一般討論時——也就是最初討論某一項目的階段——不用連續傳譯，祇用即時傳譯。

Mr. CHAUVEL (法蘭西) : 本人覺得還是採用昨天所用的辦法好，因為這種辦法確實令人滿意。

主席：本人認為，如果理事會有一位代表希望繼續採用昨天的辦法，也許我們就當照辦。這種辦法的確也稍可節省一點時間。

三、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四、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377)

主席：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當然記得，昨天下午我們舉行〔第四四五次〕會議的時候，加拿大代表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這件決議案草案業已由加拿大代表在若干日以前分發過了，諸位可以在文件 S/1386 裏面找到這個草案。現在我們討論這個文件。

如果沒有人發言，本席就要把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本人知道委員會裏面對原子能問題意見很不一致；因此贊助加拿大決議案的代表們似宜加以解釋，讓我們聽一聽。這樣我們就可以參加討論。

主席：凡是贊成加拿大所提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們的意見，本席都願意聽取。這個決議案草案所建議的程序相當簡單，本席並未想到有發表長篇大論加以鼓吹的必要。因此本席原以為不難立將該草案交付表決。

請問理事會是否準備就該草案舉行表決？如果沒有人反對，本席就要請理事會表決了。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要就加拿大所提決議案¹的實體發言。

原子能委員會大多數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祇會使公正人士感覺惶惑並且為其所恐。

英美集團的代表，不顧人民的和平意向，竟敢就那絕頂重要的世界和平及安全問題提出兩個文件——中國及美國決議案——所表現的無非是官樣文章，這真是可驚。他們把這些決議案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准，就證明他們從未奉行，也無意奉行最關重要的大會各決議案，也就是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設置委員會以處理原子能發現所引起之問題”的決議案一(一)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原則”的決議案四十一(一)。他們提出案前的這種決議案，就表示向全世界輿論挑釁。這種挑釁行為的唯一解釋，便是由於美國統治階層判斷錯誤，以為他們真能夠向全世界發號施令。

大家會記得，過去有些人的行為舉動也是如此狂妄，後來結果很壞。凡是大喊大叫，揚言要使人人投降的人們，往往不是由於自知本身實力方纔出此，而是由於內心恐懼方纔出此。莫非中國及美國兩決議案的提案人就是這一類人罷？大致說起來，狂妄的人都自信他們用不着任何證明，凡是他們所說的話人家都應當相信。理事會當前決議案的提案人顯然表現了這種態度。這些決議案的特徵是思路不清，理由缺乏，矛盾百出。

舉例說，讓我們檢討美國決議案的一項基本假定。這項假定說，蘇聯祇願取締並毀滅原子武器，而不願確立國際管制制度，保證原子武器不再製造，現存原子彈一律銷毀，原子彈中所含有的核燃料以至一切原子能一律專供和平目的之用。

為什麼蘇聯不願意確立國際管制制度來保證它自己的提案確能付諸實施？這種說法簡直違反常理，既無從解釋，也無從證明。這種假定就是我們所不能相信的若干荒謬論點之一。其實凡是人類的舉止行為，尤其是政治行動，背後總有一種動機。無論日常生活或政治生活，都沒有毫無動機的行動。然而美國決議案竟將這種荒謬論點當作一種必然的理論，當作無須證明的至理名言，來獻給安全理事會。美國方面還有一種假定，據說這個存儲原子武器，反對蘇聯所提取締原子武器提案，不願銷毀原子彈的美國正在設法擴棄各國——包括美國本身在內——國防軍備中的原子武器，這種說法也是同樣的荒謬。

¹ 文件AEC/42及AEC/43。

這種異想天開的說法，乃是第二項謬論，試問誰會相信？美國決議案提案人所說的話不是事實，也決不會是事實，可是他們毫不介意。實際上正是蘇聯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³就成立原子能生產的國際管制制度提出公約草案，以保證祇為人類幸福，不為大規模屠殺和平民衆而使用原子能。以美國為首的英美集團拒不接受這個公約草案，這是另一事實。

過去的紀錄證明，蘇聯曾提出銷毀現存原子彈並利用其中核燃料從事和平用途的提案，但是在美國代表團的壓力之下竟遭否決。過去的紀錄證明，由於美國代表團頑強阻撓，所以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竟無從通過蘇聯的提案。這個提案是現任蘇聯外長的 Mr. Vyshinsky 在大會第三屆會期間⁴提出，嗣後蘇聯代表團又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提案中重申前議 [S/1246/Rev. 1] 主張取締原子武器並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雙管齊下，同時締結兩種公約，並且付諸實施。

實際上英美集團的代表一向祇作空談並進行毫無意義的討論，故意提出各種次要甚至無關痛癢的問題，以便規避蘇聯代表團清清楚楚擺在他們面前的事項——這就是取締原子武器和成立國際管制制度，專為和平目的生產原子能的問題。

下面的事例可以證明，美國代表團玩這種無意識的把戲到了什麼程度。大家會記得，以前英美集團的代表曾想出那個逐步管制的荒唐計劃，以免廢除美國軍備中的原子武器。這種劃分過渡階段，逐漸實現管制的想法可以使主張原子戰爭的人藉口原子原料之提取，製鍊，以及核燃料之製造等等初步管制階段尚未完成等語來無遮無礙地繼續自由製造原子武器。蘇聯的提案却主張對各“階段”，包括最後階段在內，同時施行管制，這樣一來，原子政客們的把戲就暴露無遺。蘇聯代表團曾堅請美國代表團答覆，究竟它是否同意“自開採礦苗起，對提鍊原子原料及生產原子物質原子能之一切設備，包括生產原子物質成品之設備在內，同時建立嚴格之國際管制制度”。⁴

下面就是美國代表團的虛偽空洞的答覆⁵：

“美國贊成按照業經大會核准的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建議，由一個國際機關經手，去管制自礦場起始以至成品製造的所有生產階段。

“……這些建議並不主張先管制礦場，也不主張先管制核燃料廠，也不主張同時實施一切管制”。

那麼這些業經大會通過的建議究竟主張什麼呢？如果這些建議應當如此解釋，那就是毫無主張。那就是空洞的提案，藉着這些空洞的提案美國代表團就可以阻撓取締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生產兩事。這就好像你去問一個人，還要走多遠才能達到目的地，而他的答覆却是：“也不遠，也不近，也不是介乎遠近之間。”美國代表團也許把這一類答案當作聰明的外交手段和策略，但是以一個正常人士的眼光看來，就祇是低級把戲中的末技，處理嚴重國際問題的負責政治家實不宜出此。

我們舉出這一個事例，是要證明美國代表團如何用空洞無謂的辭令向原子能委員會喋喋不休，好讓美國違反大會一九四六年決議案去製造原子武器，不受限制。

現在讓我們從中國代表的決議案裏舉一個例。是為謬論之三。中國代表想強詞奪理，來反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蘇聯決議案，竟斷定並無起草國際管制原子能公約的必要。他當時申述理由說，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蘇聯就國際管制原子能問題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被否決，原因就在該草案沒有顧到“原子能管制問題現有的專門知識”。

按照常識來講，縱使某一公約因未能顧到“現有的專門知識”而被否決，但總不能倚為藉口，根本拒絕草擬任何公約。然而中國代表是不管常識的；不但如此，英美集團的代表既沒有提出，也無從提出它們本身的提案，因為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蘇聯所提的公約草案根本無懈可擊；其中恰已考慮原子能生產方面的一切專門知識，且曾提出國際管制原子能的最有效方法。

然而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此。問題的癥結在乎英美集團的代表們，由美國代表率先領導，想藉“原子能之現有專門知識”之謎，來證明一點，就是說，國際管制機構可以撇開不談，但是必須設置另一機構——一個目的在開發礦藏，經營鈾礦提製及核燃料精鍊等業務的國際托辣斯；這個托辣斯就是所有這些事業的唯一主人。這無非是 Du Pont，奇異公司和西屋電氣公司的一種企圖，想把全世界的原子能生產都霸佔過來罷了。這種企圖並不受原子能生產方面“現有技術知識”的影響，而是取決於以私有財產及利潤法則為基礎的世界那一部份的社會制度。

³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號。

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期，全體會議附件，英文本第三七二頁（文件 A / 723）。

⁵ 見文件 AEC / C. 1 / PV 47 / Crr. 2。

⁶ 見文件 AEC / C. 1 / SR. 48。

試問技術上的考慮與此事何干？

原子能可以用來為各國的人民服務，不管他們的社會與經濟制度怎樣。蘇聯代表想保證使用原子能為全人類造福。美國代表們却不是這樣，他們想盡了方法，用盡了方法，一定要使用原子能於破壞目的。

如果說一個佔有世界各地所有原子能事業的國際托辣斯會比一國的企業容易管制，這種思想路線就是根本錯誤，因為這樣的管制制度會使那個國際托辣斯擁有控制本身之權。

中國代表之企圖歸入技術問題來替私人企業的主張辯護，恰足證明那些主動人士是想利用現代科學去滿足自私的目的。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發表的言論與美國政府的言論判若天淵，凡是不受政治蠱惑的人們都能夠清清楚楚地看出來。一方面美國出席原子能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極力要我們相信，美國官方是贊成取締原子武器，贊成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的，而在另一方面，聯合國以外的美國官方人士却發表完全不同的言論。

舉例說，美國參謀總長 General Bradley 曾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在 Lafayette College 接受科學博士學位時宣佈：“以本人觀之，目前尚無徵象，足以表示吾人（美國人）能藉放棄原子彈獨佔地位或削減軍力而實現吾人之種種和平目的”。美國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代表向我們保證，說美國願意贊同取締原子武器，願意贊成由聯合國管制原子能生產。這兩種聲明互不相容。

美國的內政部長 Mr. Krug 曾在聯合國資源保持利用會議發表言論，說至少在二十年內，還談不到管制原子能的問題。這種驚人的言論也是同樣值得注意的。我們不得不發生疑問，說真話的究竟是誰？是 Mr. Krug 呢？還是這些出席原子能委員會屢次聲明說美國政府急欲實行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的美國代表呢？

請問我們應當相信這些代表呢？還是相信那位想把原子能生產完全交給軍人掌管的 Senator Hickenlooper？美國以及其他各國的人都知道，雖然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〇（二）之規定，聯合國禁止戰爭宣傳，但是美國的戰爭狂還是照舊存在。這是可以從華爾街刊物“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載過在“美國如何從事下次戰爭”這樣惹人注目的標題文章看出來。這篇文章顯然表示，美國是打算——茲引用原文——“用原子彈出其不意地空襲俄國……”來進行下一次戰爭，這種戰術完全符合

不經挑釁即行攻擊的原則，以前納粹德國的最高統帥部就是此道的能手。

這篇文章說：“美國對俄作戰的計劃已經擬訂就緒。如果戰爭發生，就要從上次戰爭告終時的作戰方法，就是用原子彈來攻擊敵人的城市着手……。第一期作戰計劃便是原子彈轟炸。”

這個刊物接着說：“General Bradley 曾經聲明美國必須傾其戰略空軍的全力去攻擊敵人的心臟地帶。將原子彈投擲於敵方目標一舉，應居首要優先地位……此等目標包括莫斯科，俄國南方及烏拉（Ural）山後的作戰工業，轟炸機基地和重要軍事設施。如果戰爭在最近幾年發生，便應當用 B-36 式轟炸機去轟炸這些目標，如果戰爭在這以後發生，便應當用新的 B-52 式噴射轟炸機。”

美國代表團對於這種聲明又有何話可說？

由上面所引的一段文字就可以看出，真正主宰美國命運的華爾街人物，其用心是與美國外交家在原子能委員會內娓娓陳辭，高唱和平及國際管制原子能以至捨棄美國軍備中的原子武器的情形迥乎不同的，——這些外交家們不過是想用動聽的辭句來鬆懈各國人民的覺悟吧了。杜魯門總統曾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聲明說，將來如有必要，不惜照過去轟炸長崎和廣島的辦法，使用原子彈。這個武斷的聲明並沒有人忘記。

現在似乎有點錯誤，因為本代表尚未陳述完畢，贊助另一種觀點的代表們尚未開始發言，聽眾就已經進入會議室了。這似乎有些嘈雜。

主席：關於此事，實際上並無條例可援。我們從來沒有任何規則，規定在代表發言時閉門禁止聽眾出入。本席以為聽眾入門非常肅靜，並未發生嘈雜情事。而且發言人看見聽眾進來，總比看見聽眾出去較為滿意。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非常感謝主席的解釋。不過據我觀察所及，雖然本人是用陌生的語言陳述，聽眾中還是沒有人離開會議室。

既然有了本人剛才所引述的種種強橫言論，那末，美國代表團在原子能委員會所說究竟應該先訂那種公約——究竟是關於取締原子武器的公約，還是關於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的公約。——這種論點，顯然都不過是一重烟幕，目的在蒙蔽輿論，掩飾美國統治階層的真正用心，其實他們早下了決心，要製造原子武器不受阻礙。

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和關於確立原子能生產國際管制制度的兩種公約同時締結，同時實行，這是蘇聯和烏克蘭代表團一向努力促成，而現在仍然正在努力促成的。可是美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卻企圖把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失敗的責任推給蘇聯和烏克蘭兩國代表團，這種舉動抑何可笑。既然我們知道美國代表團想阻止原子能委員會工作所走的那種路線，我們又知道蘇聯代表團維持該委員會工作的努力，所以這種企圖就更加可笑。

這種企圖尤其格外可笑，因為人人都知道，蘇聯人民為了爭取和平，正在不屈不撓的奮鬥，在這種奮鬥裏他們決不是孤立無援的。各國人民對於爭取和平的偉大運動莫不響應景從。各國人民大多數都是反對戰爭的。

斯大林元帥說過：“上次大戰恐怖萬狀，人民之記憶猶新，而主張和平之社會力量復異常強大，主張侵略的邱吉爾信徒自不能加以克服而使他們陷入另一次戰爭”。

蘇維埃兩國代表團信守這位當代偉人的名言，堅強擁護日見擴大的和平運動，以日益堅強的決心要求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各項決定。凡是想破壞這些重大決議的人們請不要躲有空泛的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三）後面。他們既不敢說這件決議案業已使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和十二月十四日的各項決定失效，也不能加以證明。凡是想說這種話的人最後都要被人揭穿假面具，露出主張戰爭及破壞和平的真面目來。

美國代表團決不能在這個決議案裏面找到停止原子能委員會工作的命令。相反地，這個決議案倒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因為該委員會的工作實際上已於一九四八年夏天因英美集團破壞而告停頓了。

由此可見，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決沒有理由停頓。根據這種事實，遵照大會的決定，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堅決主張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執行一九四六年各決議案所賦予的任務。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安全理事會會議原子能問題，這是第三次了。今天就像已往兩次會議一樣，原子能委員會並未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和十二月十四日兩決議案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取締原子武器及確立原子能嚴格管制制度的公約草案，反而提出了兩個新決議案，其內容恰與大會決議案的規定背道而馳。

實際上這些決議案主張斷然拒絕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和十二月十四日的決

議案。原子能委員會提出這兩個決議案，其主要目的在：一、阻止大家採取實際措施來取締原子武器並確立原子能的管制制度，二、使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停頓。

案前文件 A E C / 42 所載決議案的提案人，因為急於取得戰爭煽動者的歡心，所以直截了當地說，即使原子能委員會繼續討論主張該委員會立即草擬原子武器取締公約及原子能管制公約的各提案，還是毫無用處。

美國代表原來提出的另一決議案，載於案前文件 A E C / 43，其基本目標就在使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無限期地停頓下去，其實我們都知道該委員會已奉大會訓令，要儘速草擬取締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的公約。

這一切花樣無非是要推行美國的侵略政策。其實美國對取締原子武器及確立原子能管制制度所採的立場是盡人皆知的。美國既不要取締，也不要管制，所以堅決加以反對，業已三年於茲。美國不贊成同時締訂並實施兩種公約，就是在締結一種取締原子武器公約時再連帶締結一種管制原子能的公約。不過這種舉動當然不是明目張膽的，而是採取虛偽、曲折的方式。

美國出席原子能委員會的代表宣稱他們也贊成禁止原子武器。這是他們所說的，可是他們所行的，乃是提出一項計劃主張把禁止原子武器之舉放在遙遙無期的最後管制階段。這樣一來，即使禁止原子武器的辦法能夠生效，也仍在遙遠的將來。美國代表又說他們贊成確立原子能管制制度，可是他們所提出的計劃實際上並未規定嚴格的原子能國際管制，祇是主張將一切原子能設備的所有權和經營權以及世界各國這些設備的製造權一概移交一個國際機構，結果這個國際機構不是管制機關，反而變成一個世界的超級托辣斯，或者成為世界的獨佔事業，由美國牢牢地把持，這個機構會取得各國主要工業的所有權，聽它隨意利用。

凡是珍視本國經濟、政治獨立以及主權完整的獨立國家，沒有一個能夠接受這樣的管制計劃；反過來說，凡是尊重別國經濟、政治獨立以及主權完整的國家也沒有一個能夠提出或贊助像美國提出並堅請通過的這種管制計劃。

這個計劃實際上與管制的觀念毫不相干。要利用國際機構把各國的多數企業以及整個工業部門都放在美國控制之下，這真是匪夷所思。這種計劃既不合現實，就政治上說，也毫無足取。

美國一向就很明瞭，現在也明瞭，這種囊括席捲的計劃是不能接受的，而且要被蘇聯拒

絕的。雖然如此，美國還是繼續堅請通過這個計劃，聲稱如不採用美國所建議的管制計劃，就不會有管制，就不會禁止原子武器的。

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審議原子能委員會的第一次報告書⁶，當時蘇聯代表團就說該報告書所定的計劃不能接受，並對書中的“一般研究結果”及“建議”兩主要部份提出修正案⁷。蘇聯所提的這些修正案，是想消除報告書所提建議與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和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間所有的互相矛盾之處。

在美國的壓力之下，理事會各代表故意不對蘇聯修正案所提到的重要問題通過任何決議。該報告書經理事會發還原子能委員會再議。理事會復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決議案〔S/296〕內，請原子能委員會“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中第五節及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儘速擬具各項特定建議案，並於適當之時期內擬成一個或若干條約草案，或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將其最後決定之提議包括在內”。

一九四八年六月，原子能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報告書中並沒有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的公約草案。第三次報告書第一編的末尾倒有一個提議，認為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應該停止。大會通過決議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擬訂公約草案，已有兩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催促辦理這事，也已有一年，現在原子能委員會反倒要求安全理事會同意該委員會停止工作。

當時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該委員會停止工作，並建議該委員會繼續工作，俾能執行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交給該委員會的任務。

這兩個關係重大的文件規定了聯合國致力維持並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工作時的基本方針和工作內容。

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談到設置一委員會，就“…（丙）廢除各國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其他可供大規模破壞之各種主要武器”及“…（乙）保證僅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而在必要範圍內加以管制”兩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具體建議。

這些主要任務又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的“軍備之普遍統制與裁減原則”一

決議案內重新申述。這個決議案不但論到原子能問題，而且還談到裁軍問題，因為這兩個問題——禁止原子武器及裁減軍備和軍隊——是彼此相關，不能分別處理的。

就原子能問題而言，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就曾“促請原子能委員會履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節所載之任務規定”，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迅即審議為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主要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由此可見，原子能委員會早已接到明白而迫切的要求，儘速提出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的公約草案。可是原子能委員會一再向我們提出的，卻不是這種公約草案，而是主張該委員會中止工作的各種提議。

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這種破壞該委員會工作的提案。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一八次會議時，美國代表又再度提出性質相同的提案，仍遭蘇聯投票反對。

美國代表團千方百計，想使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停頓，種種企圖並不到此為止。誰都知道，大會第三屆會時，美國代表團曾企圖取得大會的同意，讓原子能委員會停止工作，但未成功。大會不敢擔承如此重大的責任，終於通過決議案一九一（三），令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而沒有讓它停止工作。

縱然如此，美國以及追隨它的若干國家仍抗不遵行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以致原子能委員會雖向安全理事會作第三次獻議但是仍未擬定關於取締和管制的公約草案。不但如此，人家倒要我們贊助令該委員會停止工作的決議，藉此卸却就取締原子武器及建立原子能管制籌劃辦法的責任。

美國對這個問題還是頑強執拗地保持着一種獨裁態度；它並不情願對手方以平等地位和它達成協議；它的管制計劃本來無從接受，可是它還是獨斷專行，危詞恫嚇，說這個計劃如不經接受，原子武器的競爭就在所不免。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三一八次〕會議的時候，美國代表 Mr. Jessup 就曾說過：“各國政府現有兩途可循：或繼續原子軍備之競爭，或對國際管制制度達成協議，並相信其必能生效，從而寄予信心。在此兩途之間，殊無中庸之道可循也”。如果這不是一道最後通牒，不是威脅之詞，試問又是什麼？不

⁶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編輯。

⁷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五號第一〇八次會議。

過這種威脅之詞祇能嚇倒那些膽怯之輩也只能打動那些早已失去獨立與行動自由的國家，因為這些國家即使接受美國的計劃也並無損失。可是大家都知道，蘇聯是並不屬於這兩種範疇的。

Mr. Jessup在本人適才所引的演辭裏提到了一種國際管制制度，據稱這種制度是各國所相信的，因為各國會承認這種制度必能生效。美國代表所說的這些話當然是指美國的管制計劃而言。可是美國代表所說美國計劃一定有效，而蘇聯代表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提案却不能保證有效管制原子能，究竟有何根據？這兩點都無從證實，簡直是毫無根據。

美國所建議的管制計劃一點不像真正的管制。這個計劃根本不關切管制，所關切的祇是授權國際機構，去佔有全世界核燃料和原子產品的生產，以便為所欲為。請問這真是管制嗎？在華爾街的心目中這也許就是管制，但是據我們看，卻是一種明目張膽，囊括全球的計謀，要把各洲各國的主要工業部門都放在美國控制之下，利用國際管制機構做工具，去替它執行。但是蘇聯並沒有意思把主要企業放在美國的控制之下，也無意把這些企業的所有權交給一個有經管全權的國際機關。

究竟誰會在美國計劃所建議的那種國際管制機關中掌握實權，那是非常顯然的。祇要把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這一類國際組織的活動情形檢討一下，就可以清清楚楚地證明，雖然這兩個組織都有“國際”之名，實際上都是受美國的支配，在國際間推行的金融政策也是和美國的政策如出一轍。這兩個國際組織實際上都是美國國務部的工具。就美國計劃內所建議的那種國際管制機構而論，其處境縱或不致更壞，也必定不相上下。

凡是受這種機構管制的國家，在經濟和政治上都會遭遇不幸的後果，這一點自不難想像，因為這種機構會佔有各國的主要企業或整個工業部門，而且掌握大權，可以為所欲為。

這並不是管制計劃，而是一種名為國際管制實則經濟干涉的計劃。這實在有失管制的本意。

那個計劃要授權該國際機構，去佔有從事原子能生產的一切事業，並澈底加以控制，同時還授以無限大權，去執行與主有及經營這些事業暨與產品處置有關的其他重要任務，結果該管制機構就會干預到各國的內政與生存，到了後來，就是純屬各國內政範圍的事項都要由那個管制機構擅自決定。現在本人必須鄭重聲明，將如此廣泛的權利與權力交給一個管制機

構，究屬有礙各國主權。因此美國的管制計劃根本不能接受，毫無價值可言。我們試加分析，就可以明瞭該計劃的主要目的並不在確立嚴格而有效的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而是在阻撓甚至破壞這個艱鉅任務之達成。

蘇聯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提出管制提案，備述草擬原子能管制公約的基本前提。這些提案確能產生嚴格而有效的國際管制制度。但是諸君並不希望根據這些前提來求取協議，因為美國並未打算就原子能問題獲致協議。美國所以不願這問題獲一協議，因為它反對取締原子武器，反對以任何形式施行管制。正是為了這種原因，所以美國才提這種強橫荒誕的管制計劃，其用心顯在令人加以拒絕，這樣一來，就決不會管制或禁止原子武器。這正是美國求之不得的。

其實美國代表應當直言不諱，不要藉口對管制問題與蘇聯意見不合而强行掩飾。這種說法全屬子虛，因為美國事實上並不希望禁止原子武器，也不願有原子能的任何國際管制制度。

我們可以引證美國政府要人和許多文武官員的言論來加以證明。

舉例說，杜魯門總統就曾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在華府卡爾登旅行社向美國參眾兩院的新任議員演講，說他不惜決定使用原子彈。

美國國防部長 Mr. Johnson曾於一九四九年七月杪在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陳述意見，說美國決不參與任何裁軍協定。

美國內政部長 Krug 在八月二十六日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意見，說原子能真受國際管制之日尚在二十年以後。由此可見，Mr. Krug 認為以後二十年內都不能確立原子能的管制制度，換一句話說，就非等那具有侵略性質的北大西洋公約滿期之後不可。

就此而論，我們應當想一想原子彈在北大西洋公約中佔的是什麼地位。誰都知道，華盛頓郵報與美國政界接觸甚密。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該報社論就曾公開申述，說美國負有義務，須以一切援助甚至原子軍備供給歐洲，這種義務乃是該條約的要點之一。

美國駐聯合國的代表們一方面發表虛偽矯詐的言論，高談美國如何希望禁止原子武器，如何希望裁減軍備，一方面却傾其全力，去破壞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的工作。同時美國的軍事領袖和參謀長們也不肯喪失時機；他們正在擬訂侵略計劃，要攻擊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

美國出席原子能委員會的代表告訴我們美國怎樣準備禁止原子武器，但是同時美國聯合

參謀本部主席 General Bradley，美國空軍總司令 General Vandenberg，美國空軍部長 Mr. Symington 和美國國防部長 Mr. Johnson 卻以坦率狂妄的態度向美國國會陳述攻擊蘇聯的計劃，說他們早就在蘇聯的重要城市之中選定了七十個目標，準備投擲原子彈；並謂這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云云。這樣看來請問本人還須提起美國雜誌報章內經常刊載許許多多地圖，用箭頭指示美機轟炸蘇聯城市時應取的路線的情形嗎？從本人以上所說，就可以完全明瞭，美國正在實行侵略政策，其根本大計即在使用原子武器，而不在禁止原子武器。

我們有理由質問美國代表，這些言論如何能與規定早日禁止原子武器及確立原子能管制制度的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並行不悖？本人所說的種種情形豈不就顯然表示，當前的問題並不在對管制計劃意見不合嗎？意見不合是故意製造出來的，目的在掩飾美國不願禁止原子武器的心理。讓我們直言不諱吧。原子能委員會所以見解歧異衆議紛紜，該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所以陷於僵局，都祇為美國需要雙方各持異見與陷於僵局，因此一手製造這些情勢，並使其繼續存在。捨此而外，就無從解釋。要知美國所採的侵略政策本來就不能缺少這些異見與僵局。

就另一方面說，蘇聯對於禁止原子武器及確立原子能嚴格管制制度的問題，一向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早在一九四六年杪及一九四七年六月，蘇聯代表就曾提出提案，根據尊重各國主權的原則，為禁止原子武器及確立嚴格的國際管制制度兩事奠定鞏固的基礎。

一九四九年二月，蘇聯代表團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的規定，提出了一個決議案草案[S/1246/Rev.1]建議立即起草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的公約草案。由於美國反對，這兩個提議都沒有實行，因為實行起來，原子武器就真要禁止，原子能的管制也真會實現了。唯一的原因全在美國反對禁止原子武器並確立原子能管制制度。蘇聯主張各大國裁減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並禁止原子武器的提案也因為美國反對裁軍而未通過。

任何公正人士，如果願意破費工夫，去追究美國對取締原子武器及裁軍問題所採的立場，就一定會得到同樣的結論。因此這件事的困難並不像美國及其他國家代表在理事會內所說的，是由於蘇聯的管制提案不能保證有效的管制，或者各該提案未能顧到若干“專門知識”所致，而是由於美國違反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

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既不願取締原子武器，又不願確立原子能的管制制度，更不願裁軍的緣故。

我們如欲研究為何原子能委員會迄未擬就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的公約，為何常規軍備委員會拒不擬訂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裁減軍備三分之一的辦法，就必須參考這些事實。本人再鄭重說明，這種形勢，完全是由於美國的侵略外交政策。

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的提案主張原子能委員會停止工作，是公然違反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兩重要決議案的行為，是不能容忍的，因為該委員會還不曾執行擬定禁止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公約的任務。本人指的是文件AEC/43，這個文件經美國代表以決議案草案的形式向該委員會提出而獲通過。

原子能委員會必須恢復工作；必須就禁止原子武器及為此建立原子能的嚴格國際管制制度的問題覓得大家都同意接受的決議。為此目的，蘇聯代表團茲正式提出下列提案[S/1391/Rev.1]，敬請理事會審議：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7]及隨函所附該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着原子能委員會繼續工作，以便達成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所交付之任務。”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不早，不知最後一位發言人是否贊成等到下午會議開始的時候再用連續傳譯來翻他的演辭。這就是說，如果法國代表一定堅持要連續傳譯的話。據本席想，人人都有耳機，而且本席曾經詢問過，確知演辭業已譯成英、法兩國文字。演辭的任何部份想必都沒有脫漏。不過按照正常程序還是應當有連續傳譯，所以本人以為或許可以在下午開會時先作連續傳譯。

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就要宣佈延會，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在今天下午三時開會。

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或許已經知道，今天午後四時 Count Bernadotte 紀念碑揭幕，大客廳裏將舉行簡短的儀式，理事會各位代表都已被邀。因此本席建議在四點鐘前幾分鐘停止討論，待典禮完畢以後再繼續開會。這個儀式大概不致超過十五分鐘。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的話既已同時譯為英語和法語，因此我不反對延至下午再繼續傳譯。

午後一時散會。